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完善公司制造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已于2019年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制造业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谨慎使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奇电电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

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厉杉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国鹰先生等十二位自然人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即以现金方式人民币 15,000 万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100%股权，并且同意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施本次收购，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坚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奇电电气 100%股权。

本事项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丰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奇电电气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